

危险品、剧毒、易制毒品库房安全管理制度

1. 库管人员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心, 积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潮、防静电、防高温等工作。
2. 认真做好库房每日巡查, 并做好日志。
3. 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。
4. 遇火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试剂, 不得在露天潮湿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。
5. 受阳光照射容易产生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试剂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。气体应当放在有阴凉、通风的地方。
6.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试剂及化学危险品, 不得在同一仓库和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7. 剧毒物品必须严格执行“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取、双本帐、双把锁”的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8. 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在入库和领用时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登记。

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

2020年1月10日